

广州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根据企业上一年支缴率确定浮动档次

上了职业病“黑名单”,工伤保险费率将上浮

本报记者 叶小钟

近日,广州市印发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提出实行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根据用人单位上一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情况,确定本浮动周期内其工伤保险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档次。

与此前浮动费率办法有所不同,记者注意到,通知设置了“红黑榜”,明确在上一年度内被列入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在已有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再上浮两个费率档次。专业人士认为,这将有利于引导企业做好职业卫生防护和职业病防治。

行业不同,浮动有所不同

工伤保险是为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而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

对于工伤保险支缴率,广州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解释道,是指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社保经办机构已核定应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占该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换句话说,即上一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对一家用人单位支出较大,该单位下一年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将上浮。反之,工伤保险费率将降低。

针对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办法,这位负责人解释,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3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不实施费率下浮,一类行业的基准费率为0.2%;用人单位属于二类至八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5个档次,即在行业

阅读提示

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18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恰在不久前,广州市印发新的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提出在上一年度内,被列入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在已有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再上浮两个费率档次。专业人士认为,这将有利于引导企业做好职业卫生防护和职业病防治。

基准费率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

记者梳理发现,人社部曾明确,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

其中,一类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广播电视台、社会保障等;工伤风险较高的七类和八类行业,分别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加工、炼焦、核燃料加工业以及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等。

事实上,广州实行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可追溯至2018年。据当时测算,广州约有98%的参保单位缴费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减少或维持不变,工伤保险费率较行业基准费率总体下降36.73%,每年可为参保单位减少缴费约3亿元。根据当年年初的征求意见稿,经过浮动,部分行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最低可达0.2%。这不仅降低了用人单位的参保费用,也提高了未参保单位的参保积极性。

设置“红黑榜”

那么,具体如何浮动呢?

“社保经办机构将根据工伤保险支缴率确

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档次。”这位负责人透露,工伤保险支缴率为零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上浮二档;支缴率大于零且小于等于50%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上浮一档;支缴率大于50%且小于等于100%的,其费率执行所属行业基准费率;支缴率大于100%且小于等于150%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上浮一档;支缴率大于150%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上浮两档。

按照通知,用人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可在以上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再下浮两个费率档次:持有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依法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激励对象。用人单位持有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则在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上浮一个费率档次。

值得关注的是,通知明确,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被依法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含各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在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再上浮两个费率档次。

通知明确,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周期为1年。在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期内,用人单位首次参保且实际缴费不满12个月的,不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执行行业基准费率。用人单位

位非首次参保且实际缴费不足12个月的,按其实际缴费月份计算工伤保险支缴率,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浮动。

谨防参保但不注重职业卫生防护

通知自4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对列入职业病‘黑名单’的企业上浮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有利于引导企业注重职业病卫生防护和职业病防治。”长期关注职业病防治与保障的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铁流律师告诉记者。

“工伤保险基金在收取和支付时,要考虑到一些员工出现工伤或患职业病,是否与企业控制成本而没有做好职业防护有关。如果与企业自身有关,还一视同仁缴费的话,对于其他做好了防护保障的企业而言,是不公平的。”从这个角度而言,管铁流认为,浮动费率有其正向意义。

同时,工伤保险是统筹共济的社会保障制度。管铁流指出,工伤保险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即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因工伤事故导致伤残、患职业病时,无论其对事故的发生是否存在过错,除非符合法定情形,均不影响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待遇。

他发现,用人单位基于此,认为已经参加了工伤保险,为节约成本,不重视职业卫生和防护,在防护工作上偷工减料,进而导致劳动者患上职业病。“事实上,用人单位是在将违法用工的风险转移到工伤保险基金上。”

为此,管铁流建议,针对应当预防职业病危害但没有防治到位的情况,除了工伤保险待遇之外,用人单位还应承担基于侵权过错的赔偿责任。

核酸检测进工地

左图:4月24日,项目工地职工生活区,医护人员正在为工人采集咽拭子。

上图:4月24日,工人们戴着口罩,排队等候采集咽拭子。

当天,在北京丰台火车站改建工程项目现场,来自中铁建工的335名工人进行了核酸检测。近期,为及时筛查返岗人员健康状况,该公司于3月起为工人进行核酸检测。目前已完成了2679人的核酸检测工作。

本报记者 王伟伟 摄

鼓励把养老院搬进家 探索建立子女护理假

杭州居家养老服务条例10月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邹倜然)《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近日发布,并将于10月1日起施行。条例提出支持养老机构或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家庭养老床位,探索建立子女护理照料假制度,在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鼓励用人单位支持其子女进行护理照料。

截至2018年底,杭州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22.53%,人口老龄化、高龄化、失能化、空巢化叠加趋势明显。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不够健全等问题亟须解决。

在服务供给方面,条例提出,具有杭州市

户籍并居住在杭州的老年人,80~89周岁老年人享受每月不少于3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90周岁以上老年人享受每月不少于6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基本生活救助家庭中的重度失能失智、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可享受一定时间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其中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月不少于52小时,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月不少于38小时。

此外,80周岁以上老年人还享有高龄津贴,已参加医保的老年人享有定期免费体检,按照条例规定,新建住宅小区应按每百户建筑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每处不少于300平方米集中配套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住宅小区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按照居家养老服务圈内每百户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每处不少于200平方米集中配置。

“走入”老人家中,还有医养结合服务。条例提出,卫健部门应指导、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如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签约老年人提供慢性病连续处方服务,实施慢性病跟踪防治管理,为老年人提供优先就诊和转诊服务。

同时,鼓励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建设医养护联合体等多种方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的医疗、养老和护理服务。

按照条例,由医疗机构提供的上门诊疗、护理和家庭病床服务的费用,将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合肥蜀山区改革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打破职业“天花板”

聘用人员也可享受事业编薪酬待遇

蜀山区引起广泛关注。

蜀山区人社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按照新出台的有关文件规定,今后每年将按照符合条件人数20%左右的比例,在第三方委派人员中选拔优秀人才,转为区聘身份,享受区聘待遇。“第三方委派人员在岗服务连续满3年,年度考核合格,可申请参加区人社部门组织的考试考核,择优进入区聘序列,打破身份‘天花板’。”

针对区聘人员,蜀山区将每年按照5%左右的比例从区龄满10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区聘人员中择优选拔,区龄满10年的区聘身份工作人员,经过考核选拔,将享受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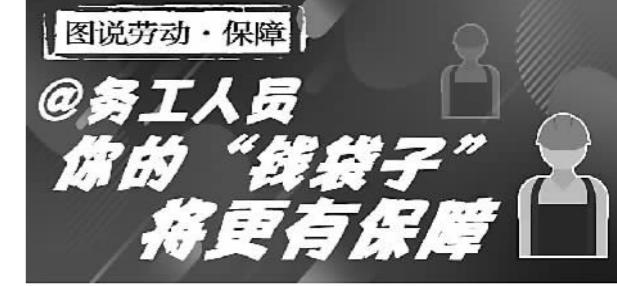
管理9级工作人员薪酬待遇。蜀山区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定向选拔和提升待遇工作每年度开展一次,让有能力、肯实干的优秀人才干得好、留得住。”

据了解,“1+5文件”的另一大亮点,在于人员考核“能上能下”,提升用人单位自主性。按照这个系列文件规定,第三方委派人员岗位不再计入各单位核定岗位中,实行经费、岗位双向控制。区财政局按照核定的第三方委派人员岗位数,将保障经费足额拨付给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建立精细化、个性化的绩效激励机制,在总的“大盘子”里按照多劳多得原则分配给个

人,让肯干事、能干事的人薪酬待遇比以往有较大提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另外,为进一步优化招才引智软环境,该区对引进紧缺人才也出台了相关政策。引进人才原为在编人员的,纳入在编人员管理,享受各项待遇,引进前的工龄可连续计算;引进人才为区聘人员身份的,实行年薪制,标准为每年10万元~30万元。

“因为身份问题,以前确实会担心晋升空间,在工作中也有些放不开手脚。”一位在蜀山区工作近3年的第三方委派人员表示,“‘1+5文件’对我是个激励,这项人事制度改革让我们有盼头、有奔头、有劲头。”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小编为大家划下重点——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用人单位逾期不支付工资的,要向劳动者加付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赔偿金。

工程建设领域是欠薪的高发区。

《条例》设专章对该领域工资支付问题作出规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强有力措施,确保农民工拿到工资。

建筑工程款可以按照工程的节点拨付,但是农民工工资必须按至少每月一次的方式来支付。

针对一些农民工遇欠薪但证据不足或没签劳动合同的情况,《条例》除了提出实名制用工管理的要求外,还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当因欠薪存在争议,而用人单位不提供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的,用人单位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策划:李丹青 制图:肖婕妤

人社系统启动业务技能练兵活动

本报讯(记者李丹青)人社部近日印发通知,启动2020年度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

据介绍,此次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窗口工作特点,开展“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引导工作人员依托在线学习平台常态化学习业务知识,做到病毒须隔离、学习不断线。第二阶段,疫情结束后,举办省内赛、区域赛和全国赛等比武活动,重点考察工作人员运用法规政策为民服务解难题办实事的能力,以比武检验练兵成效,补短板、强弱项。适应人社服务向基层下沉延伸的需要,比武活动向地市、县区倾斜,给基层窗口工作人员提供更多锻炼和展示机会。

湖南

重拳打击医保欺诈骗保

本报讯(记者方大丰)湖南省医保局近日启动“重拳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保基金安全”2020年湖南医保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医保基金监督工作。

据介绍,如发现欺诈骗保问题,可拨打国家医保局举报电话。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的,医保部门可予以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欺诈骗保行为包括: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票据等涉及协议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欺诈骗保行为;盗刷医保身份凭证,为参保人员套取现金等涉及协议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利用虚假医疗服务票据、骗取医保基金等涉及参保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违规支付医保费用等涉及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深圳

搭建高校毕业生“云招聘”平台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近期,深圳市举办“春暖校园、职网来”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季活动,旨在为深圳市高校应届毕业生和毕业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搭建免费的线上求职面试平台,把岗位信息送到学生身边,以“云招聘”助力毕业生“云就业”。活动将持续至6月底。

据悉,此次网络招聘活动有诸多创新:跨部门联动,调动资源优势,发动深圳市优质企业释放适合深圳高校毕业生岗位;开辟“国企专聘”“硕博菁英”等特色专区,其中“国企专聘”专区提供1636个岗位,“硕博菁英”专区提供400个岗位;全流程“空中双选”,提供空中宣讲、视频面试、空中宣讲等多元化服务,实现用人单位与求职者高效沟通“零接触”。